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籍設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 
現居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號  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余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余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提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明知簽名屬偽造，未送鑑定單位鑑定，遽認無調查必要，而未盡詳查事證之責任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致請求人權益受有損害。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就詐欺得利及背信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以再議不合法而簽結，就偽造文書部分，則發回續查，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復聲請再議，再經臺高檢署駁回確定，認受評鑑人有明顯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

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將系爭案件送鑑定單位鑑定，遽認無調查必要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不起訴處分等節，均屬空泛指摘，且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系爭案件雖為偽造文書案件，惟將筆跡送鑑定並非檢察官偵辦該類案件之唯一手段，檢察官尚得以勘驗、函詢、調卷等相關程序，綜合卷證資料及相關當事人之陳述以為偵查方式，受評鑑人於偵查終結時，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證據認定事實而判斷無須送鑑定，實無何違誤之情，自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就偽造文書部分，雖經臺高檢署檢察長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 109 上聲議○○號命令發回新北地檢署續查，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續行偵查後，仍於 110 年 2 月 8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再經臺高檢署於 110 年

4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〇〇號處分書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處分書及命令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 46 頁至第 56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違誤之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